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5月30日

一九八四年 第十号

(总号：431)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二号）	(30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307)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草案）》的议案.....	(31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的 决议.....	(3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	(315)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草案）》的议案.....	(319)
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	(319)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国营工业企业自主权的暂行规定.....	(323)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开展财务大检查的情况和进一步严肃财政纪律的报告的通知	(325)
财政部关于开展财务大检查的情况和进一步严肃财政纪律的报告	(326)
中国工商银行关于国营工商企业流动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329)
国务院任免人员	(33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二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一日通过，现予公布，自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李先念

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一日第六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防治水污染，保护和改善环境，以保障人体健康，保证水资源的有效利用，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等地表水体以及地下水体的污染防治。

海洋污染防治另由法律规定，不适用本法。

第三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将水环境保护工作纳入计划，采取防治水污染的对策和措施。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部门是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的机关。

各级交通部门的航政机关是对船舶污染实施监督管理的机关。

各级人民政府的水利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地质矿产部门、市政管理部门、重要江河的水源保护机构，结合各自的职责，协同环境保护部门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责任保护水环境，并有权对污染损害水环境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举。

因水污染危害直接受到损失的单位和个人，有权要求致害者排除危害和赔偿损失。

第二章 水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制定

第六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制定国家水环境质量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对国家水环境质量标准中未规定的项目，制定地方补充标准，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备案。

第七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根据国家水环境质量标准和国家经济、技术条件，制定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执行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不能保证达到水环境质量标准的水体，可以制定严于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备案。

凡是向已有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应当执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八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水污染防治的要求和国家经济、技术条件，适时修订水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三章 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第九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开发、利用和调节、调度水资源的时候，应当统筹兼顾，维护江河的合理流量和湖泊、水库以及地下水体的合理水位，维护水体的自然净化能力。

第十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必须把保护城市水源和防治城市水污

染纳入城市建设规划，建设和完善城市排水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

第十一 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工业布局，对造成水污染的企业进行整顿和技术改造，采取综合防治措施，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合理利用资源，减少废水和污染物排放量。

第十二 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对生活饮用水源地、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划定保护区，并采取措施，保证保护区的水质符合规定用途的水质标准。

第十三 条 新建、扩建、改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必须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水污染和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作出评价，规定防治的措施，按照规定的程序报经有关环境保护部门审查批准。在运河、渠道、水库等水利工程内设置排污口，应当经过有关水利工程管理部门同意。

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时候，其水污染防治设施必须经过环境保护部门检验，达不到规定要求的，该建设项目不准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第十四 条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的环境保护部门申报登记拥有的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施和在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并提供防治水污染方面的有关技术资料。

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拆除或者闲置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应当提前申报，并征得所在地的环境保护部门的同意。

第十五 条 企业事业单位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按照国家规定缴纳排污费；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按照国家规定缴纳超标准排污费，并负责治理。

第十六 条 对造成水体严重污染的排污单位，限期治理。

中央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直接管辖的企业事业单位的限期治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部门提出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决定。市、县或者市、县以下人民政府管辖的企业事业单位的限期治理，由市、县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部门提出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决定。排污单位应当如期完成治理任务。

第十七条 在生活饮用水源受到严重污染，威胁供水安全等紧急情况下，环境保护部门应当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采取强制性的应急措施，包括责令有关企业事业单位减少或者停止排放污染物。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部门和有关的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有责任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第四章 防止地表水污染

第十九条 在生活饮用水源地、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的保护区内，不得新建排污口。在保护区附近新建排污口，必须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本法公布前已有的排污口，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标准的，应当治理；危害饮用水源的排污口，应当搬迁。

第二十条 排污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然性事件，排放污染物超过正常排放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必须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通报可能受到水污染危害和损害的单位，并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报告。船舶造成污染事故的，应当向就近的航政机关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

第二十二条 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

第二十三条 禁止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

存放可溶性剧毒废渣的场所，必须采取防水、防渗漏、防流失的措施。

第二十四条 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第二十五条 禁止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

第二十六条 禁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放射性固体废弃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和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放射防护的规定和标准。

第二十七条 向水体排放含热废水，应当采取措施，保证水体的水温符合水环境质量标准，防止热污染危害。

第二十八条 排放含病原体的污水，必须经过消毒处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后，方准排放。

第二十九条 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工业废水和城市污水，应当保证其下游最近的灌溉取水点的水质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利用工业废水和城市污水进行灌溉，应当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和农产品。

第三十条 使用农药，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农药安全使用的规定和标准。

运输、存贮农药和处置过期失效农药，必须加强管理，防止造成水污染。

第三十一条 船舶排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必须符合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从事海洋航运的船舶，进入内河和港口的，应当遵守内河的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

船舶的残油、废油必须回收，禁止排入水体。

禁止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

船舶装载运输油类或者有毒货物，必须采取防止溢流和渗漏的措施，防止货物落水造成水污染。

第五章 防止地下水污染

第三十二条 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利用渗井、渗坑、裂隙和溶洞排放、倾倒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第三十三条 在无良好隔渗地层，禁止企业事业单位使用无防止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第三十四条 在开采多层地下水的时候，如果各含水层的水质差异大，应当分层开采；对已受污染的潜水和承压水，不得混合开采。

第三十五条 兴建地下工程设施或者进行地下勘探、采矿等活动，应当采取防护性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第三十六条 人工回灌补给地下水，不得恶化地下水水质。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环境保护部门或者交通部门的航政机关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 (一) 拒报或者谎报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有关污染物排放申报登记事项的；
- (二) 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的要求，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 (三) 拒绝环境保护部门或者有关的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 (四) 违反本法第四章、第五章有关规定，贮存、堆放、弃置、倾倒、排放污染物、废弃物的；
- (五) 不按国家规定缴纳排污费或者超标准排污费的。

罚款的办法和数额由本法实施细则规定。

第三十八条 造成水体严重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除按照国家规定征收两倍以上的超标准排污费外，可以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和损失处以罚款，或者责令其停业或者关闭。

罚款由环境保护部门决定。责令企业事业单位停止或者关闭，由作出限期治理决定的地方人民政府决定；责令中央直接管辖的企业事业单位停业或者关闭的，须报经国务院批准。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由环境保护部门或者交通部门的航政机关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和损失处以罚款；情节较重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天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一条 造成水污染危害的单位，有责任排除危害，并对直接受到损失的单位或者个人赔偿损失。

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由环境保护部门或者交通部

门的航政机关处理；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水污染损失由第三者故意或者过失所引起的，第三者应当承担责任。

水污染损失由受害者自身的责任所引起的，排污单位不承担责任。

第四十二条 完全由于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并经及时采取合理措施，仍然不能避免造成水污染损失的，免予承担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重大水污染事故，导致公私财产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的，对有关责任人员可以比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或者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 “水污染”是指水体因某种物质的介入，而导致其化学、物理、生物或者放射性等方面特性的改变，从而影响水的有效利用，危害人体健康或者破坏生态环境，造成水质恶化的现象。

(二) “污染物”是指能导致水污染的物质。

(三) “有毒污染物”是指那些直接或者间接为生物摄入体内后，导致该生物或者其后代发病、行为反常、遗传异变、生理机能失常、机体变形或者死亡的污染物。

(四) “油类”是指任何类型的油及其炼制品。

(五) “渔业水体”是指划定的鱼虾类的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回游通道和鱼虾贝藻类的养殖场。

第四十五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实施细则，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第四十六条 本法自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草案)》的议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防治水污染，保护和改善环境，以保障公民健康和水资源的有效利用，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等有关部门经过广泛调查研究，反复讨论、修改，草拟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草案）》。这个草案，已经国务院讨论通过，现在提请审议。

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

一九八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的决议

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一日通过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定：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由国务院公布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

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一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

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三日国务院公布 国发〔1984〕6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消防工作，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保护公共财产和公民生命财产的安全，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消防工作，实行“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

第三条 消防工作由公安机关实施监督。

人民解放军各单位、国有森林、矿井地下部分的消防工作，由其主管部门实施监督，公安机关协助。

第二章 火灾预防

第四条 城市规划建设部门，在新建、扩建和改建城市的时候，必须同时规划和建设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讯和消防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原有市区的公共消防设施不足或者不适合实际需要的，应当进行技术改造或者改建、增建。

第五条 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必须执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关于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

第六条 农村房屋建筑的设计和施工，必须执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关于农村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

第七条 在森林、草原防火期间，禁止在林区、草原野外用火，因特殊情况需要用火的时候，必须经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授权的机关批准，并按照有关规定采取严密的防范措施。

第八条 新建的生产、储存和装卸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必须设在安全地点，并报经所在的市、县人民政府审批。对原有的严重影响消防安全的单位，其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第九条 生产、使用、储存、运输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单位，必须执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关于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安全管理规定。不了解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性能和安全操作方法的人员，不得从事操作和保管工作。

第十条 交通运输、渔业、海洋资源调查、勘探等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飞机、船舶和车辆的特点，规定消防安全管理措施，并教育职工和乘客严格遵守。

第十一条 人员集中的公共场所，必须保持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的畅通无阻，建立并严格执行用火用电与易燃易爆物品的管理制度，加强检查和值班巡逻，确保安全。

第十二条 生产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单位，对产品应当附有燃点、闪点、爆炸极限等数据的说明书，并且注明防火防爆注意事项。

第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对采用的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必须研究其火灾危险性的特点，并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

第十四条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实行防火责任制度

城市的居民委员会和农村的村民委员会，有责任动员和组织居民做好防火工作。

第十五条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灭火的需要，配置相应种类、数量的消防器材、设备和设施。

第三章 消防组织

第十六条 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设立群众义务消防队或者义务消防员，负责防火和灭火工作。所需经费由本单位开支。

第十七条 火灾危险性较大、距离当地公安消防队（站）较远的大、中型企业或者较大的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负责本单位的消防工作。所需经费由本单位开支。

第十八条 新建的城市和扩建、改建的市区，应当按照接到报警后消防车能在五分钟内到达责任区边沿的原则设立公安消防队（站）；消防队（站）的设置不符合上述规

定的原有城市，应当逐步增设。镇和工矿区根据需要设立公安消防队（站）。现有消防队（站）的消防器材、设备和设施不足的，应当逐步配置。

第四章 火灾扑救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发现火警的时候，都应当迅速准确地报警，并积极参加扑救。

起火单位必须及时组织力量，扑救火灾。邻近单位应当积极支援。

消防队接到报警后，必须迅速赶赴火场，进行扑救。

第二十条 火场的扑救工作，由消防监督机构统一组织和指挥。火场总指挥员有权根据需要调动企业事业单位的消防队协同灭火。

第二十一条 火场总指挥员在火灾蔓延，必须进行拆除才能避免重大损失的时候，有权决定拆除毗连火场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在紧急情况下，有权调用交通运输、供水、供电、电讯和医疗救护、环境卫生等部门的力量。

第二十二条 消防车、消防艇赶赴火场的时候，其他车辆、船舶和人员必须避让；必要时可以使用一般不准通行的道路、空地和水域。交通管理的指挥人员应当保证消防车、消防艇迅速通行。

第二十三条 消防车、消防艇以及其它消防器材、设备和设施，除抢险救灾外，不得用于与消防工作无关的方面。

第二十四条 在扑救火灾中受伤、致残或者牺牲的非国家职工，由起火单位按照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给予医疗、抚恤；起火单位对起火没有责任的，或者确实无力负担的，以及火灾由住户引起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医疗、抚恤。

第五章 消防监督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设立消防监督机构，负责消防监督工作。

第二十六条 各级消防监督机构有下列职权：

（一）依照本条例和政府有关规定，对各部门、各单位和居民住宅的消防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二) 进行消防宣传教育，监督有关单位消除火险隐患；
- (三) 审查各部门、各单位制订的有关消防安全的办法和技术标准；
- (四) 监督检查建设项目建设和施工中执行有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规定的情况，参加竣工验收；
- (五) 监督检查城市建设中的公共消防设施的规划建设，督促城市建设和城市管理等部门维护、改善城市公共消防设施；
- (六) 掌握火灾情况，进行火灾统计；
- (七) 管理消防队伍，训练消防干警；
- (八) 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的扑救工作；
- (九) 组织调查火灾原因；
- (十) 领导消防科学技术研究工作，鉴定和推广消防科学技术研究成果；
- (十一) 对消防器材、设备的生产，在规格、质量方面实行监督。

第二十七条 各级消防监督机构发现火险隐患，应当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采取措施，限期消除隐患。

第二十八条 各级消防监督机构，应当配备具有消防专业知识的消防监督员。消防监督员应当对分管地区内的单位和居民住宅的消防工作实行监督检查。

第六章 奖励与惩罚

第二十九条 对在消防工作中有贡献或者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公安机关、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本单位给予表彰、奖励。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消防监督机构通知采取改正措施而拒绝执行，情节严重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给予处罚，或者由其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火灾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较轻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给予处罚，或者由其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公安部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一九八四年十月一日起施行。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批准的《消防监督条例》同时废止。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 消防条例(草案)》的议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加强消防工作，适应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公安部在总结建国以来消防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对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十六次会议批准的《消防监督条例》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将其名称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草案）》。这个条例（草案），已经国务院讨论通过，现在提请审议。

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

一九八三年四月十八日

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

一九八四年五月八日

国发〔1984〕64号

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自然环境破坏，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一项基本国策。为了实现党的十二大提出的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全面高涨的任务，保障环境保护和经济建设协调发展，使我们的环境状况同国民经济发展以及人

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提高相适应，特作如下决定。

一、成立国务院环境保护委员会。其任务是：研究审定有关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提出规划要求，领导和组织、协调全国的环境保护工作。国务院环境保护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设在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

二、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国家科委负责做好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和生产建设、科学技术发展中的环境保护综合平衡工作；工交、农林水、海洋、卫生、外贸、旅游等有关部门以及军队，要负责做好本系统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工作。上述各部门都应有一名负责同志分管环境保护工作，并设立与其任务相适应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各市、县人民政府，都应有一名负责同志分管环境保护工作。工业比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环境破坏严重的省、市、县，可设立一级局建制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区、镇、乡人民政府也应有专职或兼职干部做环境保护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机构，是各级人民政府在环境保护方面的综合、协调、监督部门。各地在机构改革中应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省、市、自治区党政机关机构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中发〔1982〕51号文）中关于“对于经济和技术的综合、协调、监督部门不要削弱”的精神，加强和完善环境保护机构。已进行机构改革的地方，如果不符合“通知”精神的，应作适当调整，使机构设置趋于完善、合理，以承担起组织、协调、规划和监督环境保护工作的职能。

大中型企业和有关事业单位，也应根据需要设置环境保护机构或指定专人做环境保护工作。

四、新建、扩建、改建项目（包括小型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以及一切可能对环境造成污染和破坏的工程建设和自然开发项目，都必须严格执行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投产的规定。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投资、材料、设备，都必须与主体工程一样，纳入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由各级计委、经委和主管部门负责落实，环境保护部门负责监督。正在建设的或者已经投产的项目，没有采取防治污染措施的，一律要补上，所需资金、材料由原批准项目的部门和单位负责安排解决。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乡镇工业和街道工业的领导，做好规划，合理确定产品方向

和布局，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切实防治环境的污染和破坏。

要认真保护农业生态环境。各级环境保护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积极推广生态农业，防止农业环境的污染和破坏。

五、老企业的污染治理，要认真执行国务院《关于结合技术改造防治工业污染的几项规定》*（国发〔1983〕20号文）。对于经济效益差、污染严重的企业，环境保护部门要会同经济管理部门作出决定，坚决进行整治，必要时下决心关、停一批。

为治理污染、开展综合利用，需要新建、扩建附属企业或独立车间、工段或对全厂、全车间进行整体技术改造时，其工程项目应按规定列入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所需资金、材料、设备由各级计委在投资计划中安排解决。

治理污染开展综合利用的一般技术措施，以及与原有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结合进行的治理污染措施，所需资金应在企业留用或上级集中的更新改造资金中解决。各级经委、工交部门和地方有关部门及企业所掌握的更新改造资金中，每年应拿出百分之七用于污染治理；污染严重、治理任务重的，用于污染治理的资金比例可适当提高，企业留用的更新改造资金，应优先用于治理污染。企业生产发展基金也可以用于治理污染。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家经委、财政部、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另行规定。

集体企业治理污染的资金，应在企业“公积金”、“合作事业基金”或更新改造资金中安排解决。

交纳排污费的企业在采取治理污染措施时，可以按国家规定向环境保护部门和财政部门申请环境保护补助资金，这种补助一般不超过其所交纳排污费的百分之八十。留给各地环保部门掌握的排污费，应主要用于地区的综合性污染防治和环境监测站的仪器购置以及业务活动等费用，不准挪作与环境保护无关的其他用途。排污费应专户存入银行，并由银行监督使用。治理项目应纳入地方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或技术措施计划，所需材料、设备要给予保证。

六、采取鼓励综合利用的政策。工矿企业为防治污染、开展综合利用所生产的产品利润五年不上交，留给企业继续治理污染，开展综合利用。这项规定在实行利改税后不

* 国务院《关于结合技术改造防治工业污染的几项规定》，刊登于本刊一九八三年第三号。

变，仍继续执行。

工矿企业用自筹资金和环境保护补助资金治理污染的工程项目，以及因污染搬迁另建的项目，免征建筑税。

企业用于防治污染或综合利用“三废”项目的资金，可按规定向银行申请优惠贷款。

七、环境保护部门为建设监测系统、科研院所和学校以及环境保护示范工程所需要的基本建设投资，按计划管理体制，分别纳入中央和地方的投资计划。这方面的投资数额应逐年有所增加。

各级环境保护部门需要的科技三项费用和环境保护事业费，要根据需要与可能，适当予以增加。

国务院环境保护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主任：李 鹏

副主任：宋 平

赵东宛（国家科委）

委员：顾 明（国务院副秘书长）

迟海滨（财政部）

杨 钟（林业部）

温家宝（地质矿产部）

张 祥（总后勤部）

李广祥（公安部）

何光远（机械工业部）

叶 青（煤炭工业部）

林殷才（化学工业部）

钱永昌（交通部）

何光 （劳动人事部）

李锡铭（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

赵维臣（国家经委）

何 康（农牧渔业部）

曲格平（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

马 捷（国防科工委）

郭子恒（卫生部）

周传典（冶金工业部）

周 平（核工业部）

李 敬（石油工业部）

季 龙（轻工业部）

杨振怀（水利电力部）

罗钰如（国家海洋局）

办公室主任：曲格平（兼）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国营工业企业自主权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四年五月十日

国发〔1984〕67号

随着利改税制度的完善，有效地解决了国家和企业的分配关系。为了进一步调动企业的积极性，把经济搞活，提高企业素质，提高经济效益，现对扩大企业自主权方面的若干问题作如下规定：

一、在生产经营计划方面。企业在确保完成国家计划和国家供货合同的前提下，可以自行安排增产国家建设和市场需要的产品。在执行国家计划中，如遇供需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企业有权向主管部门提出调整计划。

二、在产品销售方面。除国家特殊规定不准自销者外，以下产品都可以自销：企业分成的产品，国家计划外超产的产品，试制的新产品，购销部门不收购的产品，库存积压的产品。

对国家统配的几种主要产品的自销作如下规定：钢材，属于国家计划内的部分可自销2%，超计划生产的全部可以自销；生铁、铜、铝、铅、锌、锡、煤炭、水泥、硫酸、浓硝酸、烧碱、纯碱、橡胶等产品，属于国家计划内的不能自销，超计划生产的全部可以自销；机电产品，除由国家安排原材料生产的由国家调拨分配外，其余的可以由企业自销。

企业自销产品，必须单独核算、照章纳税，并严格遵守国家价格政策和财经纪律。

三、在产品价格方面。工业生产资料属于企业自销的和完成国家计划后的超产部分，一般在不高于或低于20%幅度内，企业有权自定价格，或由供需双方在规定幅度内协商定价。属于生活资料和农业生产资料，要执行国家规定价格（包括国家规定的浮动价格），但企业可用计划外自销产品与外单位进行协作。

四、在物资选购方面。对于国家统一分配的物资，在订货时企业有权选择供货单位。

主管订货的部门要充分考虑生产企业的要求，根据资源与运输条件进行平衡，合理安排。企业可以和供货单位签订合同，直达供应，直接结算。

五、在资金使用方面。企业可将留成所得的资金，按主管部门规定的比例，分别建立生产发展基金、新产品试制基金、后备基金、职工福利基金和奖励基金，并有权自行支配使用。前三项基金可以同折旧基金、大修理基金结合起来，统筹安排，合理使用。

企业折旧基金的分配，从一九八五年起，企业留用70%，其余30%，由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掌握。具体办法另订。

企业暂时不用的生产发展基金，可以按自愿互利的原则，通过合营、联营、补偿贸易等形式，向企业外投资，以利于把资金用活。

企业有安排技术改造项目的权力。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本着管理权限逐级下放的精神制订。

六、在资产处置方面。企业有权把多余、闲置的固定资产出租和有偿转让。其中属于上级主管部门管理的高、精、尖设备，在出租或转让时，要报经主管部门批准。出租转让所得的收益，必须用于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

七、在机构设置方面。企业在主管部门核定的定员编制范围内，有权按照生产的特点和实际需要，自行确定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有关部门可以根据业务工作的需要向企业提出要求，但是任何部门都不得硬性规定企业上下对口设置机构和人员配备比例。

八、在人事劳动管理方面。厂长（经理）、党委书记分别由上级主管部门任命；厂级行政副职由厂长提名，报主管部门批准；厂内中层行政干部由厂长任免。

企业可以根据需要从外单位、外地区招聘技术、管理人员，并自行确定报酬。

企业可根据需要从工人中选拔干部，在任职期间享受同级干部待遇；不担任干部时仍当工人，不保留干部待遇。

厂长（经理）有权对职工进行奖惩，包括给予晋级奖励和开除处分。

企业有权根据生产需要和行业特点，在劳动部门指导下公开招工，经过考试，择优录用。有权抵制任何部门和个人违反国家规定向企业硬性安插人员。

九、在工资奖金方面。企业在执行国家统一规定的工资标准、工资地区类别和一些必须全国统一的津贴制度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自己的特点自选工资形式。

厂长有权给有特殊贡献的职工晋级，每年的晋级面，可以从目前实行的1%增加到3%。这部分工资开支计人成本。

企业对提取的奖励基金有权自主分配。

十、在联合经营方面。在不改变企业所有制形式，不改变隶属关系，不改变财政体制的情况下，企业有权参与或组织跨部门、跨地区的联合经营；有权择优选点，组织生产协作或扩散产品。

上述规定，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过去规定与本规定不符的，以本规定为准。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

关于开展财务大检查的情况和进一步 严肃财政纪律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五月九日

国发〔1984〕66号

现将财政部《关于开展财务大检查的情况和进一步严肃财政纪律的报告》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当前，违反财政纪律的问题十分严重，不仅面广量大，而且手法多样，屡查屡犯。这是党风不正、社会风气不正的一个重要方面，各地区、各部门对此要引起高度重视。要按照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意见，结合本地区、本单位情况，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严肃财政纪律。对已经查出的违反财政纪律问题，一定要按照国家规定严肃处理。

财政部关于开展财务大检查的情况和 进一步严肃财政纪律的报告

一九八四年四月二十日

按照国务院的决定，从去年十月起，在全国范围开展了一次财务大检查。目前，检查工作即将结束，现将这次检查的主要情况和进一步严肃财政纪律的意见报告如下：

一、这次财务检查取得了很大收获

这次财务检查是在全党认真学习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两级已经开始整党的情况下进行的，各地区、各部门党政领导对此十分重视。据河南、湖北、辽宁、山东、广东等二十二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除基层单位按国务院通知的要求进行自查外，还动员了十九万人，组成了二万六千八百多个检查组，对三分之一以上的企业、事业和行政单位进行了重点检查。情况表明，近几年来，虽然党中央、国务院一再强调要严格遵守财政纪律，并组织过多次财务检查，但在许多单位仍然不同程度地存在着违反财政纪律的问题，有的还相当严重。

在各级党政领导下，由于各级检查组和广大职工的努力，财务检查取得 了很大成绩。一是结合整党学习，进行了一次遵纪守法的教育。二是查出了大量违反财政纪律的问题，增加了财政收入，对平衡一九八三年财政收支起到了一定作用。截至目前为止，共查出违纪金额四十二亿元（其中，企业单位四十亿元，行政事业单位二亿元），已入库十五亿元。现在，各地区、各部门正在复查、验收和补交入库，只要继续抓紧，财政上收回二十多亿元是可能的。三是为打击经济领域的严重犯罪活动提供了许多重要线索。四是暴露了财政管理和企业财务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有利于推动整改工作。

二、目前违反财政纪律的问题十分严重

总的看来，经过几次检查，违反财政纪律的情况比过去略有好转，但问题远未得到根本解决。有些违纪问题，在部分地区和单位，比过去更为严重。目前违反财政纪律的问题，最为普遍和突出的，有下列五个方面：

（一）乱摊成本，截留利润。在这次查出的地方企业违纪金额三十五亿元中，这类问题有十二亿元，占34%。内蒙古自治区物资局从一九八〇年以来，采取虚列费用开支、隐瞒营业收入等手段，先后截留财政收入达二千七百二十五万元。这些资金大部分已被挥霍挪用，剩下能交回财政的只有八百万元。

（二）偷税、漏税。目前，个体和集体经济发展很快，但税收征管工作跟不上，偷漏税款的情况相当普遍。河南省这次检查了五十二万六千个纳税单位（主要是个体和集体经济单位），其中，在不同程度上有偷漏税款行为的达四十六万八千多个，占89%。国营企业和大集体企业偷漏税情况也很普遍。这次全国查出地方国营企业和大集体企业偷漏税款达八亿元，占企业违纪金额的23%。

（三）巧立名目，滥发奖金、津贴、实物。由于管理措施不落实，加上其他一些原因，滥发奖金、实物之风不仅没有刹住，而且名堂越来越多，数额越来越大。不少单位还以各种名义给职工发高级耐用消费品，而且互相攀比，向高的看齐。

（四）化大公为小公，化全民为集体。一些单位不顾党纪国法，把预算内企业化为预算外企业，把全民所有制企业中盈利较多的车间化为集体所有制企业，把应当上交国家的收入化为本单位的收入，千方百计截留应上交国家的财政收入。

（五）以权谋私，挥霍浪费国家资财。一些单位的领导和职工，利用职权和工作条件，想方设法占国家便宜。有的私分私占国家财物，有的挥霍公款游山玩水、请客送礼，有的小病大养，走后门开“关系药方”，有的长期“借”公款不还，甚至利用职权自行豁免，等等。

上述几方面的违纪问题，年年查，年年犯。用群众的话来说，已成为“常见病”，“多发病”。此外，拖欠税利，乱搞计划外基建，乱涨价，乱摊派，滥购专控商品等等，在检查中也有大量发现。特别是对乱摊派，各地反映强烈，去年抓了一阵子，但问题基本没有解决。

三、进一步严肃财政纪律的几点意见

（一）要善始善终地搞好这次财务大检查。这次检查虽有一定规模和声势，但发展不平衡。不少地区反映，中央企业不如地方企业搞得，行政、事业单位不如企业搞得。有的地区、部门和单位，检查得不深不透，走了过场。少数主管部门对所属单位，不是

严格要求，而是“护短”。我们建议，凡是没有认真检查的地区、部门和单位，应当进行补课。对已经发现的重大违纪问题，一定要抓住不放，查清为止，不受时间限制。中央各有关部门在地方的企业、事业单位如不认真检查，应由地方政府组织力量进行检查，查出的违纪问题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对已查出来的违纪问题要严肃处理，不搞“下不为例”。国营企业除了严格按照国务院国发〔1982〕72号*文件进行处理外，对以各种名义截留的联营利润、生产经营国家计划外产品的利润和试生产的利润，应当如数补交财政。对采取化大公为小公、化预算内企业为预算外企业、化全民为集体，侵占了国家财政收入的，应当检查纠正，并追回截留的财政收入。对过去巧立名目滥发的奖金，要区别情况进行纠正，并酌情收回一部或大部。对无偿发给或低价售给职工的各种高级生活用品，应当一次或分期收回价款。今后企业发放奖金，应严格按照国务院国发〔1984〕55号**文件执行。我们已拟订处理财务问题的若干规定，将另行下达执行。

（三）强化财政监督，使之经常化、制度化。为了严肃财政纪律，维护全局利益，建立一套严密的审计系统和财政监督系统是很有必要的。现在，审计机关正在逐步建立和开展工作，财政、税务机关的财政监督也在逐步加强。但是，要建立起一个强有力的审计和财政监督系统，需要一定的时间。在这种情况下，最近两、三年内，每年要集中力量和时间，抓住重点开展财务大检查。在国务院未作出统一部署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可根据自己的情况安排检查。

（四）加强财政立法工作。财政监督，必须以法律、法规为准绳。现行的各种财政法规，有的不大健全，需研究规定；有的与目前新情况不完全适应，需要修改。现在，《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已由国务院公布，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要切实解决政出多门、执法不严的问题。领导机关和各级领导干部，都要学习法律，懂得

*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开展企业财务检查情况和今后意见的报告的通知》（国发〔1982〕72号），刊登于本刊一九八二年第10号。

** 《国务院关于国营企业发放奖金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1984〕55号），刊登于本刊一九八四年第八号。

*** 《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刊登于本刊一九八四年第六号。

法律，并有责任维护国家法律的严肃性，绝不能以“权”代“法”。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贯彻执行。

中国工商银行关于国营工商企业 流动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一九八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84) 银工调字第4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国发〔1983〕100号《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国营企业流动资金改由人民银行统一管理的报告的通知》*，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的范围，包括工业、交通、铁道、邮电、民航、物资、商业、文教卫生等部门所属国营工商企业（核工业部和航天工业部仍由财政部管理）。

第三条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工商银行管理国营工商企业流动资金的职责是：

1. 制定管理国营工商企业流动资金的规章制度；
2. 管理和调剂企业的国拨流动资金，监督企业按规定补充自有流动资金，检查企业流动资金是否完整无缺；
3. 核定企业的流动资金计划占用额，审核企业、企业主管部门的流动资金计划和决算。会同企业主管部门落实流动资金周转指标；
4. 监督和检查企业流动资金的使用情况，考核资金使用效益。

* 《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国营企业流动资金改由人民银行统一管理的报告的通知》，刊登于本刊一九八三年第十五号。

第四条 企业主管部门和企业要根据国家政策和计划管好用好流动资金，按照以销定产、以销定购的原则，加强生产和流通的计划管理，搞好产供销平衡，建立和健全流动资金管理制度，落实资金管理责任制，考核资金使用效益，加速资金周转。

第二章 流动资金的管理原则

第五条 企业的流动资金与固定资金、专用基金必须分口管理，分别使用。流动资金只能用于生产和流通的需要。

第六条 企业和企业主管部门必须保证流动资金完整无缺，坚持资金与物资相结合。要准确、及时、全面核算和反映流动资金增减变化情况。

第七条 流动资金实行计划管理，企业要建立和健全资金管理责任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八条 各部门、各企业单位管理和使用流动资金，必须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不准挪用流动资金搞基本建设和其它财政性开支；

不准用流动资金支付摊派费用或以任何理由抽调、转移流动资金；

不准擅自用流动资金向外单位搞固定资产投资和参加集资；

不准用流动资金购买国库券；

不准用流动资金上缴未实现的税利；

不准用流动资金弥补亏损；

不准把应进成本或应走损益的开支挂帐挤占流动资金；

不准擅自冲销流动资金；

不准企业之间相互借贷，收取利息；

不准违反结算纪律，任意拖欠货款。

违反上述规定的，要限期清理，逾期不清理的，银行要实行信贷制裁。

第三章 流动资金的计划管理

第九条 企业和企业主管部门，要按照规定向开户银行和同级银行报送本单位或本部门的流动资金计划。新建、扩建企业投产要单独报送试生产备料和正式投产后所需流

动资金，以及资金来源计划。

第十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要按照总行规定，按时向总行编报本地区分部门的年度流动资金计划。

第十一条 全国企业年度流动资金周转计划，经国家批准后，纳入国家计划，作为指令性指标下达各地区、各部门执行。

第十二条 中央国营工商企业的年度流动资金周转计划，由总行分别会同各企业主管部门，根据国家下达的年度流动资金周转计划，下达到企业。

地方国营工商企业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会同有关主管部门，根据国家下达的年度流动资金周转计划，提出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地区、分部门的年度流动资金周转计划，纳入当地经济发展计划，由各级工商银行会同企业主管部门，层层落实到企业。

第十三条 企业根据上级下达的年度流动资金周转计划，结合当年的生产经营情况，编制年度流动资金计划占用额或商品周转库存限额，报开户银行审定。

工业生产企业、物资供销企业、商业三级批发和零售企业，根据核定的年度流动资金周转计划和当年销售收入编制年度流动资金计划占用额。

商业一、二级批发企业根据上级下达的年度购销计划，对经营商品核定年度商品周转库存限额（国家批准的专项储备商品除外）。

第四章 国拨流动资金的管理

第十四条 企业原有国拨流动资金仍然留给企业使用，由银行进行管理，实行有偿占用，收取占用费。具体办法按中国人民银行统一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企业现有国拨流动资金，可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适当的调剂。中央直属企业，由主管部门会同总行商定；地方企业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部门会同同级银行商定。

第十六条 原财政拨给企业的特准储备或专项储备资金，仍然留给企业，不收取占用费（在考核企业资金周转时扣除）。该项资金专款专用，银行要加强监督。

第五章 企业自有流动资金的来源和补充

第十七条 企业是独立经营的核算单位，其生产和流通所需要的流动资金，除国拨流动资金外，应从自己的积累中提取一定的比例，补充自有流动资金。在核定的流动资金计划占用额中，国拨流动资金与企业自有流动资金之和，工业生产企业不低于百分之七十；物资供销企业不低于百分之五十；商业一、二级批发企业不低于百分之二十；商业三级批发企业和零售商店不低于百分之六十。不足部分由企业用生产发展基金逐步补充。

第十八条 新建、扩建企业所需要的铺底流动资金，原则上哪一级安排基建投资的，由哪一级负责安排解决。具体办法可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 国家预算投资的新建、扩建企业试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和燃料的采购资金，在当前财政困难的情况下，可由银行给予临时贷款解决。贷款期限按试生产计划时间确定，到期不能归还的，按逾期贷款处理。试生产期间的损失，由国家预算拨款弥补，两个月内不能及时弥补的，按挤占挪用贷款处理。

国家预算投资的新建、扩建企业正式投产后最低需要的流动资金，除基建投资设计规定为生产准备的工卡模具和备品备件，转作流动资金外，要从正式投产期试产期间的收入中，提取一部分补充流动资金。不足部分银行先发放流动资金贷款，以后由企业从留利中逐步归还。

(二) 地方、部门和企业用自筹资金新建、扩建的企业投产，在向银行申请贷款时，必须自筹一定比例的流动资金，工业生产企业、物资供销企业和零售商店，最低不得少于计划需要量的百分之三十；商业批发企业不得少于百分之十，银行才给予贷款。

(三) 合资联营企业（包括全民之间、全民和集体之间）的自有流动资金，应当由联营各方按国家有关规定筹集和补充。

第十九条 对现有国营企业自有流动资金的补充，区别不同情况，采取以下办法：

(一) 实行利润包干和承包的企业，每年从企业的生产发展基金中，拿出百分之十到三十，用于补充自有流动资金。

(二) 实行利改税的企业，每年从留给企业支配的资金中，拿出一定的比例用于补

充自有流动资金。原则上，每年从生产发展基金中至少拿出百分之十，用于补充自有流动资金。

(三) 按八级超额累进税办法交纳所得税的小型企业和实行固定比例征税的饮食服务等企业，其流动资金的补充，可比照集体企业的办法办理。

第二十条 对于有条件补充而不按规定补充自有流动资金，并由此而多占用贷款的企业，银行要按逾期贷款加收利息，督促企业按规定补充。

第二十一条 企业自己补充的自有流动资金，银行不收取占用费，任何部门不得抽调。

第六章 流动资金损失的处理

第二十二条 企业的流动资产每年要进行盘点核实。各项财产、资金损失要在当年决算中处理，不得挤占流动资金。

第二十三条 从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起，企业库存积压物资和商品，因报废、削价、改制而发生的资金损失，要按照国务院国发〔1982〕146号*文件的规定，从企业损益或有关资金中处理，不得冲销企业国拨流动资金和银行贷款，也不得挂帐。

第二十四条 关、停、并、转企业的国拨流动资金损失，分别由其主管部门或并入单位负责，按国务院国发〔1981〕17号**文件和人民银行、财政部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章 银行流动资金贷款

第二十五条 工商银行发放流动资金贷款，要在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方针指导下，根据国家的方针政策，坚持“区别对待、择优扶植”和“以销定贷”的原则，严格掌握贷款投向与额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迫银行贷款。

第二十六条 银行贷款根据国家的经济政策，实行差别利率。对鼓励发展的行业可

* 《国务院批转关于加强企业流动资金管理的报告的通知》(国发〔1982〕146号)，刊登于本刊一九八二年第二十一号。

** 《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信贷管理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决定》(国发〔1981〕17号)，刊登于本刊一九八一年第二号。

降低贷款利率；对于国家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要提高贷款利率。

第二十七条 银行对下列情况不予贷款。

- (一) 盲目布点、重复建设和未经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批准建设的；
- (二) 生产和收购没有销路的、耗能多、质量差、成本高的产品，以及超过限产计划的长线产品；
- (三) 超计划和计划外亏损企业，以及经营性亏损企业在限期内不能扭转亏损的；
- (四) 已经列入淘汰项目的产品，国家限期改进，企业不予执行的；
- (五) 国家已确定关、停、并、转的企业，仍照旧生产，不执行上级决定的。

第二十八条 银行流动资金贷款，要根据信贷政策和企业借款计划，结合经银行审定的年（季）度流动资金计划占用额或商品周转库存限额掌握发放，实行存贷分户管理。

生产周转较长的企业，可按产值资金率核定流动资金计划占用额，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可按经银行审定的年（季）度流动资金计划占用额或生产进度掌握。

第二十九条 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根据核定的流动资金周转计划，对企业实行加息或“浮动利率”办法。

(一) 加息办法。企业在流动资金周转计划以内的贷款，按统一利率计息；由于完不成资金周转计划而多占用的贷款，银行要在百分之二十的幅度范围内加收利息。

(二) 浮动利率办法。银行在上下浮动幅度不超过百分之二十范围内，对超额完成流动资金周转计划的企业，其相对节约的同额贷款，降低贷款利率，少支的利息留给企业；完不成的，对其多占用的贷款，提高贷款利率，多支的利息从企业留用的利润中开支。

第三十条 企业暂时不用的专用基金、存入保证金或其它视同自有资金，凡参加流动资金周转的，要编入企业季度借款计划。

第八章 流动资金的检查和考核

第三十一条 企业应按照核定的流动资金计划占用额和加速周转的要求，定期检查分析流动资金来源、运用和周转情况，并按季将检查分析情况报送开户银行。

第三十二条 各级企业主管部门对企业的流动资金计划执行情况和使用效益，要按季、按年进行检查和考核，并根据企业的不同情况，采取相应的措施，促进企业加强资金管理，加速资金周转。检查分析报告送同级银行。

第三十三条 各级工商银行要按季、按年对所在地区国营工商企业的流动资金计划执行情况，结合产销和市场变化，进行检查分析，并及时向上级银行和当地政府报告。

第三十四条 企业（包括地区主管局、公司）的月、季、年度财务收支计划和会计报表，要报送开户银行。工业生产企业的产、供、销计划和商业、物资供销企业的购、销、存计划，以及这些计划执行情况的统计报表，在报送上级主管部门的同时，报送其开户银行。主管部门汇总的上述计划、报表，送其同级银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要按总行的规定，定期上报所在地区企业的资金和经济指标统计资料。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为加强流动资金和银行贷款的管理，对大型企业和重点企业，银行要逐步建立和健全驻厂（站）信贷员制度，有关企业要为信贷员的工作提供必要条件。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制定，解释亦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文到之日起执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可根据本办法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订实施细则，并报总行备案。

国务院任免人员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八日

任命陈立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参赞。

任命程文忠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约旦哈希姆王国大使馆商务参赞。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免去田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在瑞士的其他国际组织代表

处副代表（公使）职务。

免去田曾佩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大使馆公使衔参赞职务。

一九八四年一月十四日

任命朱青（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瑞士联邦大使馆参赞。

免去朱青（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日内瓦总领事职务。

一九八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任命文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大阪总领事（公使衔）。

免去文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日本国大使馆公使衔参赞职务。

免去李宝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美利坚合众国大使馆参赞职务。

一九八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任命王亚祥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大使馆商务参赞。

一九八四年四月十六日

任命王延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汉堡总领事。

更正：本刊一九八四年第七号第238页第八行第23字至32字，应为“无照经营的，应一律取缔；”；一九八四年第八号第271页倒数第五行“国际惯例”，应改为“国际惯例”；一九八三年第九号第412页倒数第十六行“为远”应改为“为农”。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邮政编码：100017)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订阅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印 刷：新华社印刷厂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中国际书店)

北京市期刊登记证第199号

国内代号2-2

国外代号N311

全年定价4.00元